

俄羅斯「國家研究型大學」甄選標準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俄羅斯聯邦科學暨高等教育部部長法爾科夫（Valeriy Falkov）在大學校長聯盟會議上宣布，大學與科研機構互動的有效性將是取得國家研究型大學（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地位的標準之一。

國家研究型大學是目前該部正在擬議的學術領導計畫（Academic Leadership Program）的一部份，該計畫將取代今年將結束的俄羅斯高等教育發展計畫 Project 5-100。

法爾科夫強調，國家研究型大學的首要任務為培養研發人才，所以與科研機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在制定甄選標準時必須考量國家研究型大學應與科研機構有效合作，並成功吸引優秀的研究人員及國際學生。

此外，大學應展示吸引預算外資金的能力，即獲得俄羅斯科學基金會、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或其他基金會的補助，並展現其在國際市場的有效競爭力。

目前有 29 所大學獲得國家研究型大學的地位。依據新計畫，獲此地位的大學應不超過 25 所，最終數字將由特別委員會決議。

附註：2009 年 7 月 13 日俄羅斯政府公布公開競賽以取得國家研究型大學地位的法令。競賽的目的在挑選可以有效組織學習過程，並可將其與校內科學研究相結合的大學。競爭過程中主要考量以下因素：各校現況及發展情形、人才潛力、教學過程及科學研究的基礎設施、教育和科學創新活動的有效性、國際和國家認可的證書等。各校定期報告國家研究型大學計劃的實施情形，如果計畫執行無效，其國家研究型大學的地位將被撤銷。

資料來源：2020 年 6 月 5 日，塔斯新聞社(TASS)

<https://tass.ru/obschestvo/8658147>